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 年
补编第 6 号

E/2014/26-E/CN.5/2014/10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政策年)举行第五十二届常会, 审议“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这一优先主题。委员会还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等人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在为期八天的会议及一般性讨论期间, 委员会就以下问题举行了三次高级别小组讨论: 一次关于优先主题; 一次关于新出现的问题: 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 还有一次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委员会网站 (<http://undesadspd.org/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4.aspx>)。作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贡献, 主席将写信给理事会主席, 其中概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与审查主题有关的审议情况。

结合委员会对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审查,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和一般性辩论着重指出, 增强权能对于加快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人为本, 具有极端重要性。为此强调, 必须在增强权能政策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议工作中所阐述的加强可持续发展社会支柱的当前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应在各级将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更好地融合在一起。

委员会指出, 各国政府可采取增强权能的办法制定政策和实施政策, 方法是建立和加强参与式机制和机构, 同时投资于社会服务以加强个人和社区能力。透明度、问责制、善治和公民参与是这一办法所强调的核心要素。委员会着重指出, 获得有效的社会保护、享有优质教育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是增强人民权能的行之有效的战略。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分享了良好做法和成功政策措施。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 作为两年周期的一项政策成果。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 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的小组讨论强调指出, 通过社会视角看待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对拟订一项综合性及包容各方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至关重要。委员会指出, 以社会驱动力为重点, 可使决策者了解是哪些社会因素在推动或维持发展成果。可通过扩大社会政策和举措范围, 应对气候变化、水和粮食安全、能源、土地使用、自然灾害及人为灾害等多层面挑战, 找

到更有效、更持久、更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在拟订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时侧重于社会结构、社会体制、社会行为和社会媒介，就可加强政策的转变性，应对社会复杂性，以及互为关联因素的多样性。

委员会还进行了有关社会群体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并强调指出，青年必须更多、更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包括 2015 年后的各个进程。委员会讨论了青年就业方面的挑战，特别是青年人的资格条件与劳工市场需要的技能不相配问题。会员国分享了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一些举措。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工作中更加重视青年，为此，欢迎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老年人的各项政策举措，并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重点讨论的问题有：年龄歧视、老有所事、提高认识，从医疗/福利方法转向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以及推动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委员会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提供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核心问题处理老年化问题的可能性。

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进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确认了家庭在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建议将家庭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个重点，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家庭与发展”问题。委员会强调，家庭贫穷、儿童福利、社会保护、工作和家庭生活兼顾、性别平等和代际团结等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仍然是很多国家主要关切的问题。重点指出必须更深入研究与家庭有关的问题、有效制定和评价家庭政策，进一步承认家庭多样性。

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六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提请理事会注意。

在关于“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优先主题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增强人的权能的政策建议，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优先主题下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在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中，理事会将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一社会层面的认识。

在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下列问题的意见：(a) 定于 2017 年进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可能的主题；(b) 审查

和评价进程如何能够更好地帮助促进老年人在发展活动中的社会融合和广泛参与；(c) 如何实现将老龄问题和老年人问题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中。

在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敦促会员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如何推进拟订家庭政策的工作。

在关于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请特别报告员促进执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推动制定一个兼顾残疾问题的、公平和可持续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残疾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主流化。

在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8/1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就与理事会的商定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还将决定委员会应利用其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促进审议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尤其是理事会的年度主要主题和整合部分。此外，理事会将决定维持 2015-2016 年届会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为优先主题的两年期审查和政策周期，并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酌情调整理事会的工作和周期。理事会又决定考虑让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消除理事会和大会在审议相关问题方面的重复和重叠。

在关于视力健康是增强人的权能的手段的决议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回顾大会有关全球健康和外交政策的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题为“普及视力健康：2014-2019 年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确认视力健康对于增强人的权能和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所有人的视力健康。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决议内容转交给世界卫生组织。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7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7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3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35
二.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9
A. 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 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40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42
C. 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	44
四.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45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6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47
七. 会议安排	4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8
B. 出席情况	4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9
E. 文件	49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同时注意其中要求提交的秘书长题为“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¹

还回顾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其中还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回顾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加快落实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1. 回顾在一个两年期内讨论一个核心问题的现行做法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得以同时探讨有关的交叉问题和与所讨论主题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进而更深入地探讨该核心问题;

2. 决定委员会将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3. 又决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 至 4 段。

¹ E/CN.5/2013/12。

4.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以便与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5. 又重申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 决定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应使委员会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应为“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7. 又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利用其议程中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项目，促进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尤其是理事会的年度主要主题，并促进与之相关联的整合部分的审议，该部分将把理事会系统关于主要主题的关键信息归纳到一起，制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8. 还决定考虑让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在相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方面消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9.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0.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包括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进行审查，以便同时酌情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和周期。

* * *

决议草案二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⁶ 大会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⁷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的承诺⁴ 以及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重申的承诺，⁸ 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了主题为“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的第二届部长会议，欢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届部长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 2013 年 1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 至 7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的非洲共同立场》，

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还成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采取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综合区域基础设施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穷，

欢迎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及非洲经济委员会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在分别于2013年3月25日和26日在阿比让以及2012年3月22日至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届和第五届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新兴非洲的工业化”主题和关于“发挥非洲作为全球增长点潜力”主题的部长声明，以及2012年10月23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通过的关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以促进非洲发展”主题的共识声明，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2015年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表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强调在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注意满足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

注意到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主要以初级形式出口的多种工业矿产品和农业资源，而对非洲自然资源部门的开发多年来吸引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资本密集型飞地部门，这一情况如果配以适当的政策、包括就业密集政策，有可能促进结构转型，创造就业，推动除贫和减轻不平等，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及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⁹ A/57/304，附件。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对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不可或缺，又确认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国际举措进一步协同增效和有效协调，强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作为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必须密切协作，

又确认对人民投资，尤其对其保护、健康和教育投资，通过更多地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妇女和青年创造的机会，以及增强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建立抗灾能力，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绩效不可或缺，因而是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向达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完成点的 35 个国家提供了大量债务减免，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许多国家加入了该机制，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这些国家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的非洲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注意到拟定了 2063 议程，以之作为非洲联盟长期战略，其中强调工业化、青年人就业、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¹² 并欢迎决定组织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以评估 2004 年《关于促进就业和减轻

¹⁰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E/CN.5/2014/2。

¹² 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508(XXII)号文件。

贫穷的瓦加杜古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非洲联盟将于 2014 年 9 月举办特别首脑会议；¹³

5. 确认新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特别是通过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机制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方面作出的宝贵努力，而在这一机制下已就非洲大陆许多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构思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

6. 着重指出，工业化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引擎，强调必须在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与之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通过和执行具体措施和行动，加快非洲的工业化步伐；

7. 又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非洲经济强有力的多样化，为此使非洲经济转变为不再依赖资源，增加自然资源的地方加工和增值以扩大国内经济和增加收入，并发展新的工业，以改变生活，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机会；

8.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9. 着重指出改进妇幼健康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及发展的宣言，并肯定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10.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11.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12. 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令人无法接受的高度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全面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又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和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¹³ 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498(XXII)号文件。

14.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推行结构转型，使小农农业走向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公共和私营的经济和政治治理机构，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卫生投资，以促进包容性的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15. 强调基于旨在提高非洲的生产能力、与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相一致的务实、有针对性政策的经济发展，包括以资源为基础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是农村经济中的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非洲所有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是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16. 突出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7.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推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透明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18.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19.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包括开展三边合作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20.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依然处于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的中心的《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区域和非洲大陆融合》，协调有关非洲的这些举措；

21.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承诺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发展目标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22.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减少通过官方渠道汇款的费用，在所有

方面(包括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 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 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23. 突出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 并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 以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能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 包括生产性资产, 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 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24.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 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 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预算的 10%, 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 提高农产业和农业系统的绩效;

25.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决定宣布 2014 年为非洲农业和粮食安全年, 以纪念《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通过十周年;

26.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投资计划, 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 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为此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⁴

27. 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履行低于预期, 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十年(2008-2017), 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8.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 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 目的是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29.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 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 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 并重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 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30.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 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 包括建设和加强有关教育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 在这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及其目标, 并邀请会员国酌情为这项倡议作出贡献, 包括分配适当资源;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WSFS 2009/2 号文件。

31.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人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32. 确认改善所有男童和女童，特别是最贫穷、最脆弱和处于最边缘的儿童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和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积极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3.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突出强调非洲国家应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利用非洲的人口转型，其间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做出发展规划并予以实施；

34.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就业；

35.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与新伙伴关系加强合作的努力；

36.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⁵ 中再次提出的援助成效原则；

37.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额外的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建立的各种重要举措；

38.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39. 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和不健全的法律、财政和监管框架损害了国家发展努力，鼓励非洲国家采取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并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40.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41. 又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基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¹⁵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4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群组¹⁶推动使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43. 强调致力于交流、宣传和外联工作的群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44.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肯定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

45.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46. 注意到大会决定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¹⁷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

4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48. 邀请参与政府间努力，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继续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尤其是通过与其成员共同努力，确保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适当考虑到非洲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

4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一社会层面的认识；

50.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和 2013 年 9 月 13 日第 67/294 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非洲的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成效、同时又保留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建议。

* * *

¹⁶ 9 个群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¹⁷ 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中所载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承诺，⁵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表示关注遍及全球的贫穷、不平等和悬殊差距造成的严重危害，

确认增强人民权能对于实现发展必不可少，

又确认意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以及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的政策与意在促进增强人民权能的政策是相辅相成的，

还确认必须将以人为本的办法放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上，人民应该是各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关键重点，以便发展的结果公平地造福所有人，

重申增强权能和参与对社会发展很重要，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包括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及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有意义的投入和积极参与，并适当考虑到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的必要性，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9 至 22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68/6 号决议。

回顾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⁷ 其中各国政府重申，他们决心共同努力，通过由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协会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与其中的一种参与性办法，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并重申国际社会促进所有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这一承诺深深扎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目标之中，还重申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增强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及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能，以加强其自身在行使积极参与其所在社会的各项事务的权利和责任中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资源，在这一方面，增强权能需要人民酌情充分参与有关确定我们社会的运行方式及福祉的各项决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

回顾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还回顾我们的理解，即投资于儿童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办法，并回顾我们在国际商定目标的框架内打破贫穷循环的誓言，以及采取措施改善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义务和优质教育和保健的机会，以及逐步普及社会保护的必要性，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其中各国政府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能，包括排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增强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确认普及社会服务，包括优质教育、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促进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以及提供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的最低社会保护标准是增强人民权能的重要手段，又确认需要调动政治承诺，让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土著人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充分和平等获得和实现优质教育的机会，

强调国际社会、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社会群体，包括社会伙伴必须加大努力，减少不平等和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现象，

⁷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必不可少，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社会发展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回顾大会决定，结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考虑于 2015 年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的内容，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重申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对于民主、和谐和社会发展来说，增强权能和参与极其重要；

3. 又重申各会员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中所作的承诺，确保对人力资源开发和保健、教育以及社会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大量公共投资，并促进这方面的私人投资，与此同时并承诺对赋权和参与进行投资，尤其是为生活贫穷者或遭受社会排斥的人的赋权和参与进行投资；

4. 强调各会员国应以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优先目标，这个社会要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并建立在下列基础之上：平等、相互责任与合作、获得包括保健和社会护理服务等基本服务、促进社会每个成员不受歧视地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进程；

5.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强调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对于消除贫穷以及对于增强其权能很重要；

¹⁰ E/CN.5/2014/3。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6. 强调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生活贫穷者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酌情参加与会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7.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尽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改善获得优质教育、就业、水和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机会；

8.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与社会伙伴等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国家优先目标，为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妇女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制定、改善和执行包容、有效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9. 又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成员的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10. 敦促会员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手段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以期除其他外，支持所有社会成员在不同人生阶段增强经济权能；

11. 确认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应该成为国家政策的核心目标，宏观经济政策应当有助于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精神的环境，这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

12. 又确认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对话对于增强人民的权能和参与至关重要，并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3.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² 包括其关于贫穷、就业、参与和教育促进青年赋权和发展等优先领域的意义，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加对青年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和公私伙伴关系，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¹²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14. 重申需要增进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老年人、小农和自给农的福祉，改善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的生计，增强其权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5. 强调必须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³ 以便除其他外，帮助社会在其政策中兼顾不同代人的需要，促进经济赋权，避免对老年人的年龄歧视；

16.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人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方式包括按照国家立法、优先目标和政策，保障土地保有权和与使用自然资源有关的其他权利，并增加获得多种适当金融服务的机会；

17.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还鼓励会员国制定管理和监督框架，便利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良好的服务，特别是增加妇女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

18. 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有着潜在作用，有助于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捐助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促进以非歧视、公平、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方式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这样做，消除各种障碍以缩小数字鸿沟；

19. 请各国政府加强公共行政的能力，做到透明、负责和不带任何歧视地因应所有人的需求和愿望，并促进广泛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

20. 认识到支持性的体制结构和参与式机制，包括协商民主体制和进程对于增强人的权能必不可少，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参与决策和治理进程，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因应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和愿望；

21.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不加任何区别地消除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和妇女可平等诉诸法律；

2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的权能，以期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所有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¹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辅之以各国努力建立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全面社会政策制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23.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极大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促进增强人的权能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24. 请会员国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鼓励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会组织合作，竭尽全力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政，满足最脆弱群体的需求，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25.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增强人的权能的政策建议，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优先主题下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 * *

决议草案四 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

欣见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⁶其中大会重申有必要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27 和第 35 至 38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⁵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努力改善无障碍环境，尤其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设无障碍中心，从而有助于通过便利残疾人参加联合国会议和获得联合国文件建立包容残疾人的联合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年之前及之后”的报告；⁷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题为“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3. 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残疾问题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同时铭记必须创造与现有联合国机制的协同作用；

4.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于2014年12月31日期满，并在这方面，决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另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残疾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主流化；

5. 请特别报告员促进执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包括通过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努力，并进一步推动制定一个兼顾残疾问题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2015年后发展框架；

6.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社会保护、提供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金融包容性的适当措施、以及开发无障碍的社区和住房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所有残疾人的需要、权利和潜力，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利于所有残疾人；

7.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并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工具；

8.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不会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或被排除在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之外，尤其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和老年人；

9. 决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⁷ E/CN.5/2014/6。

⁸ E/CN.5/2014/7。

1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环境视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因此视为一项造福所有社会成员必不可少的投资；所以，无障碍环境应成为与建筑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11.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2. 还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机关酌情分享有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强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的必要性；

13. 强调在制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与残疾人和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和直接对话，并向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

15.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1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7.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 * *

决议草案五 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铭记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第 2013/2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又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这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铭记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着重指出了大部分区域老年人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它们妨碍了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度。这些挑战在于以下方面：收入保障、获得与其年龄相称的保健服务、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护、免受虐待和暴力以及年龄歧视，

确认国家能力建设作为成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一个先决条件以及促进和保障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措施十分重要，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大力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包括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制定相关国家战略，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9 至 41 段。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E/CN.5/2014/4。

确认必须将老龄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现有各项进程和工作方案以及发展活动，让老年人经常性参与政策执行和评价工作，

又确认老年男子和妇女能够为其社会和社区发展以及家庭幸福作出重要贡献，支持性政策可以加强这一贡献，强调必须让老年人充分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并分享发展的惠益，

强调老年人面临被忽视、身体和心理上的虐待和暴力等特殊风险，包括在紧急状况下面临这类风险，

认识到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因素，

又认识到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两性在预期寿命和易感染疾病方面的差异以及在整个人生周期过程中性别不平等，老年妇女容易失去能力，因此呼吁应消除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的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社会及经济不平等现象，

1.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老龄问题得不到充分关注，就会导致老年人被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和国家就业重点所忽视和忽略；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将老年人的权利和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以充分解决使老年人易遭遇贫穷、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自然灾害、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问题和其他问题；

3. 又鼓励会员国缩小在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¹ 过程中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并考虑制定国家执行战略，包括努力加强老龄问题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建立体制基础设施、投资于人力资源和调动财政资源；

4.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有效参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5. 再次邀请会员国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所确定的缺点和优先事项，制定有时限的国家一级行动基准，以加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6. 认识到老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歧视态度，其根源在于一种假定，即认为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而老龄歧视是年龄歧视的常见根源和理由依据；

7.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融合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防止年龄歧视；

8.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障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并促进他们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全面参与；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战略中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式办法和指标等关键政策执行手段；

1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等办法，加大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制定优先事项并处理在审查和评价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在自然灾害和紧急状况中老年人的特定需求；

11.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和预期寿命增加，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并特别注意满足对于一系列护理过程，包括预防、发现、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的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人全面获得保健；

12. 吁请会员国继续努力促进老年人参与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和有尊严地迈向老年的决策进程；

13. 认识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加强知识和积极价值观的代际传承，肯定祖父母的教导作用；

14. 鼓励会员国为对被遗弃儿童或其父母已死亡、移居或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儿童承担抚养责任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15. 又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16.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实际和具体的有关老龄化、性别和丧失能力问题的信息和分析，供其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

17. 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及老年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它们在老龄化领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方面的国家能力；

18.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9.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开展消除贫穷的努力，以实现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20. 邀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21. 肯定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举办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吁请秘书长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同时尽量扩大协同作用；

23. 建议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处境，包括消除贫穷、社会融合、非歧视和增强权能等问题，并在制定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予以考虑；

2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下列问题的意见：

(a) 定于 2017 年进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可能的主题；

(b) 审查和评价进程如何能够更好地帮助促进老年人在发展活动中的社会融合和广泛参与；

(c) 如何实现将老龄问题和老年人问题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中；

25.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方式的报告。

* * *

决议草案六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确认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平等就业和双亲共同承担责任是家庭政策的基本要素，

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在指导国家和国际行动，以在世界各地改善家庭福祉，并解决影响家庭的新问题，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家庭能够为消除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贡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4 和第 42 至 46 段。

注意到单亲家庭、孩子当家的家庭、几代同堂的家庭和同代人家庭特别容易陷于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

确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关注其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包括汇编、分析和传播数据，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实现，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和能力建设以及这方面的研究、决策和酌情进行政策评价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忆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¹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邀请所有国家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改善家庭福祉；

3.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目标，并将家庭观点纳入国家的决策工作；

4. 敦促会员国在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对推进拟订家庭政策的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

5.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在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未来的发展目标时，考虑家庭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力的作用，并考虑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需要；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指导其今后对家庭问题的审议工作而举行的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以确定适当的后续进程，指导国家政策的拟定工作；

7.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及其成员的影响；

8.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¹ A/69/61-E/2014/4。

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实体、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适当政策和方案，促进和推进增强家庭权能的工作；

10.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办法，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和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养老金、现金转账、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和税收减免，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11.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支持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家庭政策，更灵活地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消除工作场所中存在的歧视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员工的现象，加强父亲的参与和承担的责任，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同时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2. 鼓励会员国投资代际间方案，帮助家庭履行护理责任，包括照顾各个年龄的家庭成员，并促进代际间的交流和支持，为此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等；

13.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有关政策和国家战略，从整体上预防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包括虐待儿童、虐待老人和家庭暴力，从而改善家庭所有成员的福祉；

14. 建议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设计；

16. 又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开展研究活动，并应国家请求提供援助；

17. 还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从而加强国家能力；

18.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目标，并分享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 * *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 * *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6 号》(E/2014/26)。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52/1 号决议

视力健康是增强人的权能的手段 *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有关全球健康和外交政策的第 68/98 号决议和以往其他决议，

重申人人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条件，而且人人都有权享有适合其本人及其家人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各地有 2.85 亿人存在视力障碍，造成视力障碍的两大原因是未矫正的屈光不正和白内障，而且这种残疾较常见于老年人和贫穷阶层，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题为“普及视力健康：2014-2019 年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6.4 号决议，其中表示，80% 的视力障碍是可以预防或治愈的，全世界 90% 左右的视力障碍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的其他决议，其中确认贫穷与失明之间的联系，并确认失明对家庭、社区和国家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认识到贫穷可影响视力有障碍的弱势者，增加他们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可能性，从而使他们更容易与世隔绝，健康不良和出现经济问题，

强调 2014-2019 年普及视力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其中鼓励制定和实施国家综合视力健康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强化普及视力健康的工作，在普及和平等、人权、有据可依的做法、着眼人的一生和增强视力障碍者的权能方面，促进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增强视力健康，

1. 确认视力障碍者应该能够在社会上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
2.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工作的主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其在根据任务规定制定卫生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职能；
3. 鼓励政府发展和加强保护视力的服务，将其纳入各级现有的保健系统，以促进所有人的最佳视力，从而有助于改善生活品质，为个人和社会创造有利的经济、社会和卫生条件；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8 至 51 段。

4. 欣见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摩洛哥签署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这一着重版权豁免的第一个国际条约，以促进书籍和其他版权作品有方便获取的版本问世，确认条约在促进视力障碍者增强权能和获得教育方面的潜力，并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这一条约；

5. 承认视力健康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处于弱势境地的人等所有社会成员的生活品质和权能影响极大，为此应加强他们的能力，应对视力障碍造成的挑战，其途经是通过体面工作机会、社会包容和消除贫穷，使他们能够战胜贫穷；

6. 鼓励政府发展并加强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致力于为所有人提供综合视力保健服务的社区方案和活动之间的伙伴关系，其目的也是为了促进社会包容；

7. 鼓励国家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执行 2014-2019 年普及视力健康全球行动计划，同时考虑视力健康与增强权能和参与之间的联系，以实现社会包容；

8. 注意到作为 2014 年新出现的问题讨论的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确认视力健康与此问题相关；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转交给世界卫生组织。

* * *

第 52/102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¹
- (b)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的说明。²

* * *

¹ E/CN.5/2014/5。

² E/CN.5/2014/8。

第二章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下审议了其工作方案的审查情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决议草案协调人尤利娅·塔林格(奥地利)就其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CN.5/2014/L.4)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决议草案 E/CN.5/2014/L.4 采取行动。

4.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5.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第三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 2014 年 2 月 11、12、13、14、18 和 21 日的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E/CN.5/2014/2)；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报告(E/CN.5/2014/3)；
- (c)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E/CN.5/2014/4)；
- (d) 秘书长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E/CN.5/2014/5)；
- (e)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报告(E/CN.5/2014/6)；
- (f)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E/CN.5/2014/7)；
- (g)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的说明(E/CN.5/2014/8)；
- (h)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9/61-E/2014/4)；
-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CN.5/2014/NGO/1-59)。

2. 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了整个议程项目 3 下的文件。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3.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CN.5/2014/L.9)。

4. 随后，土耳其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¹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4/L.9，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7.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A. 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8. 在 2014 年 2 月 11、12、18 和 21 日第 2 至 5、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9. 在 2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芬兰、蒙古、智利和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尼加拉瓜和南非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 2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尼泊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基斯坦、尼日利亚、乌克兰、日本、墨西哥、埃及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沙尼亚、荷兰、瑞士、哥伦比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以色列和印度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亚洲医师协会。

14. 在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西班牙、喀麦隆、萨尔瓦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德国、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孟加拉国、津巴布韦、古巴和苏丹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加纳、赞比亚、立陶宛、博茨瓦纳、摩洛哥、土耳其和塞内加尔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还是同一次会议上，马耳他骑士团的代表发了言。

17. 在第 5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 2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阿根廷和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斯威士兰和厄立特里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0.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1. 在第 9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使美国可持续”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圣母兄弟会；世界青年联盟；联盟辩护基金；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小组讨论

22. 在 2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在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和讨论主持人斯洛文尼亚前总统、马德里俱乐部成员达尼洛·图尔克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喀麦隆社会事务部长 Bakang Mbock；芬兰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Susanna Huovinen；萨尔瓦多总统府社会包容事务助理次官 Carlos Rafael Urquilla Bonilla；加拿大圣弗朗西斯塞维尔大学科迪国际研究所主任兼国际开发事务副主席 John Gaventa；代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代表 Fabio Palacio。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罗马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参加了对话。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危机后公正关爱社区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委员会网站(<http://undesadspd.org/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4.aspx>)。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 采取的行动

23.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委员会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8 采取行动。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

2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8，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6. 在 2014 年 2 月 11、13、14、18 和 21 日第 2、6、8、9 和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27. 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Shuaib Chalklen 的陈述。委员会随后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对话，特别报告员答复了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3(b)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奥地利、蒙古、巴西、阿根廷、津巴布韦、乌克兰、萨尔瓦多、中国、罗马尼亚和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

29.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卡塔尔、瑞典、泰国、比利时、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保加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31. 在 2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就议程项目 3 (b)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古巴和智利代表的发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33.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天宙和平联合会； 国际长寿中心； 阿拉伯红新月与红十字组织；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国际 SOS 儿童村；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波罗的海论坛。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

34. 在 2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在担任会议主席和委员会副主席的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讨论主持人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致开幕词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陈述：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Valentin Rybakov；德国经济研究所教育和家庭事务部主任、柏林自由大学教授 Katharina Spiess；美利坚合众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纽约地区主任 Kathleen Otte；卡塔尔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执行主任 Noor Al-Malik Al-Jehani；喀麦隆妇女与家庭事业促进部性别平等、发展与社会保护专家顾问、前赋予家庭权能主任 Jean-Baptiste Koah。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喀麦隆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和意大利和瑞士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联合会；危机后公正关爱社区组织国家人道主义基金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助老会；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7](#) 采取行动。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兼该决议草案协调人发了言。

37.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4/L.7](#)，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

3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9.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决议草案协调人拉里萨·贝尔斯卡娅(白俄罗斯)就其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CN.5/2014/L.3](#))发了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1.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4/L.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

42.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介绍题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决议草案([E/CN.5/2014/L.5](#))。

43. 随后，白俄罗斯和土耳其¹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4/L.5](#)，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

4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C. 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

小组讨论

47. 在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方面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在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之后，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阿米纳·穆罕默德做了主旨发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Sarah Cook 主持了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全国残疾问题理事会主任 Magino Corporán；欧洲联盟委员会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总局负责对外关系和扩大事务股副股长 Rudi Delarue；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执行主任 Heidi Hackmann。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巴西、俄罗斯联邦、科威特和苏丹代表、纳米比亚观察员和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助老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联合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委员会网站 (<http://undesadspd.org/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4.aspx>)。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c) 采取的行动

视力健康是增强人的权能的手段

48.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决议草案协调人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介绍题为“视力健康是增强人的权能的手段”的决议草案(E/CN.5/2014/L.6)和经口头订正的案文。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0.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6(见第一章，C 节，第 52/1 号决议)。

5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 *

第四章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2016-2017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1. 在 2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作为非正式文件（[E/CN.5/2014/CRP.1](#)）分发的 2016-2017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 社会政策和发展)。

第五章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5/2014/L.2](#))。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在2月21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拉里萨·贝尔斯卡娅(白俄罗斯)介绍了 [E/CN.5/2014/L.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草稿。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0 次)。
2. 在 2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 宣布常会开幕,并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讲话。
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以进一步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大会非正式协商共同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
5.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2014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结果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些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5/2014/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第 2002/234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目的仅为选举新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8.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0 号和第 2012/7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

副主席:

尤利娅·塔林格(奥地利)

拉里萨·贝尔斯卡娅(白俄罗斯)

阿米拉·法赫米(埃及)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9. 在2014年2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委员会副主席拉里萨·贝尔斯卡娅(白俄罗斯)兼任本届会议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2014年2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1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载于 E/CN.5/2014/1 号文件附件一的委员会工作安排，并为一般性讨论规定了发言时限。

E. 文件

1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A/69/61-E/2014/4	3(b)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E/CN.5/2013/12	2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5/2014/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14/2	3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E/CN.5/2014/3	3(a)	秘书长关于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报告
E/CN.5/2014/4	3(b)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
E/CN.5/2014/5	3(b)	秘书长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E/CN.5/2014/6	3(b)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报告
E/CN.5/2014/7	3(b)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5/2014/8	3(c)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因素的说明
E/CN.5/2014/9	3(c)	2014 年 1 月 2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5/2014/L.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5/2014/L.2	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5/2014/L.3	3(b)(四)	题为“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4	2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5	3(b)(五)	题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E/CN.5/2014/L.6	3(c)	题为“视力健康是增强人的权能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7	3(二)	题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8	3(a)	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决议草案
E/CN.5/2014/L.9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5/2014/CRP.1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2016-201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E/CN.5/2014/NGO/1-59	3(a)和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14-25350 (C) 140414 160414
